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
《回购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涉及关联交易的《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〈回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，以及对标的公司回购期限发生了变化，公司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签署《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并重新签订《回购协议》，对回购的价格和回购期限重新作出约定。公司承诺自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完成收购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100%股权、Opcon Energy System AB 100%股权、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8.979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”）之日起30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标的的进行回购。同时，自上海兴雪康收购完成至公司完成回购期间，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及其子公司作为上海兴雪康之资产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亦应由上海兴雪康享有和承担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《回购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有可操作性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〈回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 洪 波 曾政林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